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8 号

罪犯麻再合，男，1980 年 5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再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9 元，账户余额 102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再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7 号

罪犯蓬自荣，男，196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蓬自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2元，账户余额3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蓬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7 号

罪犯普小二，男，1995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小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63 元，账户余额 477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7 号

罪犯项有翠，女，1984 年 4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有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6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10 元，账户余额 492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有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7 号

罪犯杨乐辉，男，1996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乐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733.0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执行裁定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1.87 元，账户余额 1190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2 号

罪犯白云农，女，1979 年 1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45 元，账户余额 186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7 号

罪犯保忠贤，男，197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忠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载明本院对（2015）红中法执字第45号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66元，账户余额7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忠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0 号

罪犯车义，男，1992 年 3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孟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75元，账户余额170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6 号

罪犯陈宝映，男，199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宝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5.03 元，账户余额 65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宝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7 号

罪犯代龙云，男，1991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18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77 元，账户余额 419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8 号

罪犯邓润飞，女，197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润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0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33.90元，账户余额471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1 号

罪犯丁培富，男，1987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培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62 元，账户余额 40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培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8 号

罪犯高达伊人，女，199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622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达伊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罚，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砚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76 元，账户余额 194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达伊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4 号

罪犯高德美，女，1948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广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德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60.60 元，账户余额 86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6 号

罪犯郭常华，男，1969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 弥勒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常华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以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70.04元，账户余额225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6 号

罪犯哈马莫拉作，女，1983 年 7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马莫拉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23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44 元，账户余额 244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马莫拉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3 号

罪犯洪秀芬，女，197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24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秀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洪秀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6.11 元，账户余额 202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9 号

罪犯黄美华，女，1966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建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美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涉案赃款 461.88 万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终字第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776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黄美华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608.88万元（额度冻结608.88万元、实际控制11145.52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0.82元，账户余额2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2 号

罪犯吉沙么沙只，女，1962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沙么沙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沙么沙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沙么沙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6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78元，账户余额178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沙么沙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3 号

罪犯江琪隆，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琪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江琪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4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7 次，于 2021 年 4 月因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扣

教育改造分5分，延期考察一年，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15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0.30元，账户余额191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琪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3 号

罪犯雷焉权，男，199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焉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平县人民法院（2022）云 2530 执 27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5.53 元，账户余额 4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4 号

罪犯李才奎，男，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57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29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53 元，账户余额 63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6 号

罪犯李大途，男，1974 年 7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18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99 元，账户余额 30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2 号

罪犯李鼎升，男，2002 年 3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36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鼎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

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1.36 元，账户余额 311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鼎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5 号

罪犯李建强，男，1984 年 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6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2.80元，账户余额58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4 号

罪犯李金福，男，1974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6.19元，账户余额195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0 号

罪犯李康根，男，197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康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47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31元，账户余额427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康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6 号

罪犯李落斗，男，1983 年 9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落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038.8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落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0.47元，账户余额187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落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李文凯，男，199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凯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

（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1.86 元，账户余额 41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0 号

罪犯李玉，女，198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24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47元，账户余额140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李赵金，男，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赵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9.11元，账户余额483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赵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8 号

罪犯李志斌，男，198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嘉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

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24.64 元，账户余额 1148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5 号

罪犯廖洁，女，1969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552123.62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更监 4 号刑事裁定，廖洁因犯诈骗罪脱管漏管的刑期 5 年零 54 天，与职务侵占罪判处的刑期 5 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0 年零 54 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载明诈骗罪中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已缴纳，开远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2 执 927 号执行裁定载明职务侵占罪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34 元，账户余额 378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 10 号

罪犯陆小忠，男，2000 年 6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04 元，账户余额 87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忠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7 号

罪犯罗明杰，男，1990 年 6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另查明，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15 元，账户余额 95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6 号

罪犯罗云，男，1987 年 5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9.07 元，账户余额 21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6 号

罪犯吕艳飞，女，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52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艳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艳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8.33 元，账户余额 1113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5 号

罪犯孟娜，女，198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710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44 元，账户余额 317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3 号

罪犯侂安延，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侂安延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

（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5.97 元，账户余额 43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侬安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1 号

罪犯排木锐，女，1976 年 4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31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33元，账户余额608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1 号

罪犯潘琴英，女，1962 年 8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琴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8.95 元，账户余额 1155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5 号

罪犯普祥，男，20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6.91 元，账户余额 191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饶德献，男，1989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德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德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9.48元，账户余额234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德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9 号

罪犯邵红波，男，1989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29元，账户余额176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苏志见，男，199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3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西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4.23 元，账户余额 102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3 号

罪犯孙红香，女，1986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252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红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涉案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73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现已冻结孙红香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853000 元（额度冻结 853000 元、实际控制 11758.62 元），其名下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43.88 元，账户余额 427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红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4 号

罪犯孙雪东，男，199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雪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0.33 元，账户余额 265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5 号

罪犯谈涛，男，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谈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996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谈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96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8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30 元，账户余额 332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唐治华，男，198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治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14 元，账户余额 171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治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8 号

罪犯王韩路，男，198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韩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

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4.86 元，
账户余额 376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1 号

罪犯王家乐，男，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盱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

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4.58 元，账户余额 72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2 号

罪犯王晶晶，女，197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503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晶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05 元，账户余额 644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4 号

罪犯王信福，男，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信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9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以及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30 元，账户余额 110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信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2 号

罪犯韦金亮，男，1986 年 2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金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6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4620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金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1.91 元，账户余额 533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0 号

罪犯魏永龙，男，1996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太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4.04 元，账户余额 342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9 号

罪犯巫雪峰，男，199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雪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29 元，账户余额 51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9 号

罪犯武正红，女，197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正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83 元，账户余额 766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6 号

罪犯谢姜，男，198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23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36元，账户余额370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68 号

罪犯邢振浩，男，198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振浩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18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15 元，账户余额 274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振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0 号

罪犯徐坤，男，1997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乡县，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6.38 元，账户余额 755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1 号

罪犯杨洪，男，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8.68 元，账户余额 462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2 号

罪犯杨磊，男，1993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20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5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59元，账户余额638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8 号

罪犯杨绍清，男，1992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9.20 元，账户余额 172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5 号

罪犯杨文龙，男，2003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犯盗窃罪、聚众斗殴罪所判刑期三年合并为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69 元，账户余额 45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2 号

罪犯杨学华，男，1987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43 元，账户余额 347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7 号

罪犯杨长丽，女，197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宁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3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7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4.82元，账户余额1062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21 号

罪犯杨自英，女，1951 年 6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426 号之九

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8.82 元，
账户余额 19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9 号

罪犯尹国伟，男，198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伟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尹国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尹国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75.99 元，账户余额 2644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尹俊，男，197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701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4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13 元，账户余额 479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4 号

罪犯玉应叫，女，1983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9.08元，账户余额311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41 号

罪犯扎袜，男，200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7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65 元，账户余额 16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33 号

罪犯张萍，女，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弥勒市

人民法院（2023）云 2504 执 142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76 元，账户余额 251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2 号

罪犯张所祥，男，196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所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7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0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33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0.61元，账户余额153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3 号

罪犯张腾远，男，199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赞皇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腾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1.66 元，账户余额 42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腾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240 号

罪犯张文梅，女，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5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00 元，账户余额 280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4 号

罪犯赵达全，男，1974 年 9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达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32 元，账户余额 8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达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93 号

罪犯周龙斗，男，1967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440.55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龙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证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3.51元，账户余额62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152 号

罪犯周小福，男，198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06 元，账户余额 183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85 号

罪犯庄龙，男，1982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36767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5.50 元，账户余额 125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2 号

罪犯陈先超，男，1983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30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先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先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94元，账户余额105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8 号

罪犯李建发，男，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先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2 月，罪犯李建发与他犯发生争吵，后被及时劝止，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二項之規定，對罪犯李建發扣監管改造分7分，延期考察六個月。考察期間，該犯認真遵守法律法規及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積極參加思想、文化、職業技術教育；積極參加勞動，努力完成各項勞動任務，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獲記的1次表揚僅為悔改表現考察依據。另查明，該犯系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罪犯、數罪並罰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罪犯，財產性判項未履行完畢，元陽縣人民法院（2021）云2528執48號執行裁定載明財產性判項終結執行；期內月均消費244.51元，賬戶餘額5561.76元。

為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對罪犯李建發予以減去有期徒刑二個月。特提請裁定。

此致

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


雲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8 号

罪犯李磊，男，199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重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与

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0828 执 11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15 元，账户余额 290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7 号

罪犯李永党，男，199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4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永党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本案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的追缴、处理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0）云2504执232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70元，账户余额46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4 号

罪犯李誉龙，男，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誉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誉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记的2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人民币7556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2022)云2627执28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84元，账户余额456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9 号

罪犯李智宇，男，199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24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智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

极参与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15 元，账户余额 210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6 号

罪犯梁林权，男，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3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林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梁林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梁林权的刑事判处，作案工具、赃款、违禁品的没收判处，赔偿款的退赔判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云2532执236号之七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42元，账户余额847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60 号

罪犯马立勇，男，1979 年 7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立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马立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数罪并罚、有

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85 元，账户余额 218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3 号

罪犯彭健，男，1994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缴纳）；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073.65 元（已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4 月 12 日私自制作劳动辅助工具并藏匿，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劳动改造分 10 分。2023 年 2 月 8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团伙的纠集者、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2501执1093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80.79元，账户余额1381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1 号

罪犯王红革，男，196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502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革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

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81 元，账户余额 222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61 号

罪犯吴茂盛，男，199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重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茂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茂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的1次表扬存在扣分情形，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澜沧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核查表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4.62元，账户余额1323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茂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47 号

罪犯徐锐，男，1998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至2031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的3次表扬系有扣分表扬，不作为减刑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履行情况说明及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8.10元，账户余额23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5 号

罪犯杨敬海，男，197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敬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敬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敬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2022）云 2622 执 1208 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06 元，账户余额 421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敬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1359 号

罪犯张友磊，男，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友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砚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砚法函（2025）109号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60 元，账户余额 308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8 月 20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0 号

罪犯白德金，男，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德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9884.9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01 元，账户余额 53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德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9 号

罪犯黄炳学，男，1964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炳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黄炳学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黄炳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66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黄炳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被告人黄炳学限制减刑的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26 元，账户余额 225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炳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1 号

罪犯黄家明，男，1969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

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2.04 元，账户余额 177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6 号

罪犯蒋成明，男，1987 年 8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成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92.96 元，账户余额 58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成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4 号

罪犯孔晶，女，1993 年 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69 元，账户余额 605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8月21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0 号

罪犯李建强，男，1999 年 5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7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1.36 元，账户余额 30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2 号

罪犯李木生，男，1960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木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原判决已注明；期内月均消费 192.95 元，账户余额 288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8 号

罪犯李自周，男，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596280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2.20 元，账户余额 71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1 号

罪犯陆阿熊，男，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阿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载明，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6.01 元，账户余额 183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阿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3 号

罪犯罗付明，男，1945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付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3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8 元，账户余额 8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付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4 号

罪犯马应泽，男，1967 年 5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655044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

云 26 执 25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71 元，账户余额 478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7 号

罪犯王小妹，女，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7.79 元，账户余额 73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3 号

罪犯尹东发，男，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东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东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云 25 执

8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3 元，账户余额 401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东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2 号

罪犯袁飞，男，1990 年 3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49.98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5 执 297 号结案通知、（2020）云 25 执 299 号执行裁定、（2020）云 25 执 405 号之二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74 元，账户余额 375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9 月 08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5 号

罪犯袁国保，男，198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国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3 年《罪犯评审鉴定表》评定为较差等次，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 25 刑恢 10 号结案通知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5.70 元，账户余额 62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7 号

罪犯张立雄，男，197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立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58 元，账户余额 42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9月08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78 号

罪犯张昱晡，男，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昱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40 元，账户余额 60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昱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9月08日